

#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资发〔2017〕4号

---

##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有偿或对外使用 规范管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有偿或对外使用规范管理整改实施方案》已经9月1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7年9月20日

# 山东交通学院

## 国有资产有偿或对外使用规范管理整改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资产租赁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9 号和《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鲁交院资发〔2017〕2 号）有关规定，为有效解决国有资产有偿或对外使用清查发现的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现制定本方案如下。

### 一、整改要求

（一）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对照清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由主办单位（部门）履行限期整改责任，并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前提交整改完成报告报资产管理处。

（二）对主办单位（部门）不明确的项目，由资产管理处牵头落实整改。

（三）对该次清查过程中数据不全或漏报的项目所存在的问题由主办单位（部门）按照学校要求一并纳入整改范围。

（四）对于存在问题较多的项目，审计处将作为下一步开展专项审计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力度。

### 二、整改清单

（一）以各种形式形成的无偿使用问题

目前形成的无偿使用问题主要分为：合作联营、产教融合、创业孵化、历史遗留等 4 种形式，原则上要按照《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分类整改，其中：

1. 对合作联营项目的整改应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在明晰责权利的前提下明确经济收益目标；

2. 对产教融合项目的整改应明确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支撑作用的指标并具有可考核性；

3. 对创业孵化项目的整改应明确创业孵化企业的准入条件、过程考核和退出机制，并建立入驻孵化企业管理台账；

4. 对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的整改，按照校区管理权限，由各校区进行调研沟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解决方案，做到应收尽收，维护学校的利益。

## （二）引进方式和收费标准不规范问题

1. 对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产租赁项目整改，要严格按照《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选择承租人；

2. 对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到期的资产租赁项目整改，需重新核实收费标准的合理性，对租赁价格不合理的要按照经中介机构评估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整改；

3. 对于将房产、场地使和设施使用权作价入股或按合作项目利润数分成的项目整改，应终止合作或重新进行谈判；对不能终止合作或重新进行谈判的，由主办单位（部门）按程序向学校做出说明并履行审批程序。

## （三）租赁合同与收入管理不规范问题

1. 各类自行设计并签订的租赁合同整改要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合同示范文本重新签订；

2. 租赁收入未按《山东交通学院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全额上缴学校财务部门管理的，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补缴；因其他原因不能补缴的需经学校批准。

#### （四）其他问题

1. 经营性资产划转问题，对近4年有5家校办产业单位自筹资金2109.52万元购买设备，由行政事业资产按程序转化为经营性资产并实行分类管理、分开建账；

2. 未经学校批准，禁止校办企业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学校公房租赁业务；对已开展的学校公房租赁业务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 三、整改核查与授权管理

#### （一）整改核查及报告

2017年10月底，由学校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的项目规范性进行核查，重点是需整改的项目并形成核查报告报校长办公会。其中，对整改不落实的项目，由主办单位（部门）向校长办公会做出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原因的说明。

#### （二）授权管理

由资产管理处牵头建立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备案制的流程、规范及台账管理长效机制。对国有资产有偿或对外使用清查规范管理整改过程中，规范一批、公示一批、授权一批，该项工作于2017年底完成。

---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校对：杨运水

共印10份